

数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点建设经费使用办法（试行）

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博（硕）士学位点建设经费实施办法》（2014）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数理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下列使用办法。

一、学院统筹额度

根据学校下拨的建设费额度，学院统筹使用25%，用于学院层面的博（硕）士学位点建设相关工作。2014年学校的建设费拨款额度为：

- （1）博士点：67500元/年，硕士点：11250元/年；
- （2）课程与教学论（数学、物理）各7500元/年；
- （3）专业学位点：学科教学（数学、物理）、现代教育技术各7500元/年；应用统计11250元/年。

二、建设费主要用途与要求

- （1）订购与专业有关的图书、期刊、资料。

在报销前必须由学院资料室统一登记造册，集中起来供教师和研究生使用；学院资料室老师出具登记证明并在发票凭证上签名。

- （2）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费用由参加者本人科研经费和建设费各承担50%；每个学位点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所使用的经费不能超过该学位点建设费的40%。

- （3）由学位点组织召开关于学位点的建设研讨会。

在召开学位点建设研讨会之前，须由学位点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召开研讨会的申请报告，说明会议目的、议程、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等事项；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按有关程序报批；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该建设费。

三、负责与审批

（1）各博（硕）士学位点建设经费（扣除学院统筹部分）的使用由学位点负责人负责，具体负责组织召开关于学位点建设的研讨会，对该学位点各导师的经费使用进行协调等。

（2）审批流程：经费使用人必须在所有财务凭证上签字 → 学位点负责人签字 → 学院秘书潘红统一登记 → 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签字 → 学校财务处报销。

四、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14年10月